# 2024年乡土中国心得体会(优质12篇)

作者：梦回唐朝 更新时间：2024-01-20

*心得体会是指个人在经历某种事物、活动或事件后，通过思考、总结和反思，从中获得的经验和感悟。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心得体会，可是却无从下手吗？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心得体会范文，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乡土中国心得体会篇一乡土中国，这是*

心得体会是指个人在经历某种事物、活动或事件后，通过思考、总结和反思，从中获得的经验和感悟。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心得体会，可是却无从下手吗？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心得体会范文，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乡土中国心得体会篇一**

乡土中国，这是一个饱含着民族记忆的词语。它代表了中国大陆、港、澳、台地区的乡村经济、文化、社会形态等方面的总称。在此次制定乡村振兴战略后，我们更要关注乡土中国的发展和建设，而我在学习中的体会也让我深深认识到了乡土中国的意义。

第一段：乡村精神为乡土中国赋予生命力

乡土中国所代表的，是源自于民间的生产方式、社会组织和文化传统。它是千百年独特的思维方式、生活方式和价值取向。也正因如此，乡土中国的核心价值是乡村精神，并且乡村精神为乡土中国赋予了生命力。这种精神就是勤劳、淳朴、忍耐、创造和真诚。这种精神无论在哪个时期，哪个地区，总是能给人们带来力量，激发人们走向成功的毅力。

第二段：乡土中国带给我们的启示

乡土中国还带来了一些值得我们思考的问题。通常而言，乡村地区的资源和经济发展相对落后，人口、产业和文化资源不容乐观。然而我们也可以发现，许多经济和社会思想的实现在乡村地区的试验较容易成功，在一定程度上也促进了当地的发展。这些包括乡村电商、共享农庄等等。所以说，乡土中国为我们提供了一个丰富的实验平台，为我们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带来了启发。

第三段：重视乡村美学

在乡土中国的发展中，乡村美学也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它注重对传统文化和生态环境的维护和保护，在保护传统的同时，也能在当代生活的背景下传承和发展。另外，乡村美学还能促进乡村旅游的发展，涵盖着自然风光、传统风俗、乡村文化等方面，为生态旅游拓展了更广泛的空间和市场。

第四段：借力农村教育

在乡土中国的发展中，农村教育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在新时代，农村教育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促进乡村文化的传承发展来推动乡土中国的发展。同时，农村教育也能培养更多的科学家和技术专家，为乡村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第五段：乡村振兴从“乡”开始

继乡村振兴战略发布后，将乡土中国的发展推到了新的高度。然而生物客体与主体之间作用反应的过程不会转瞬就成功，需要久久为功。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需要持续的政策支持和社会广泛的配合，在农业、乡村经济、生态环保等多个领域都需要不断地提升，让农村人民共享新发展、新成果和新改善，实现“乡有所居、乡有所养、乡有所学、乡有所安”。

总之，乡土中国的发展既需要系统性、全局性战略的支持赋能，也需要基层力量的平凡无奇的牵引扶持。这需要我们多关注农村地区的发展状况，理解并坚持乡村发展的价值观，共同推动乡村振兴进程的不断深入。

**乡土中国心得体会篇二**

-->

费孝通先生说，“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从古至今，农民人口在社会总人口中比重是很高的，农民对社会的提高发展也作出了极大贡献.作为一名从农村走出来的学生，我感到无比骄傲.以前对自我生活的村子没有太多感想，在读完《乡土中国》后再去回想，乡土社会果然都是大同小异的.

在农村生活，土地就是命根子，也正是那些广袤的土地养活着一代又一代的中国人.小的时候跟随父母到田里去播种或者收割，印象最深的是刮开盖好的薄膜种玉米籽，再就是在秋收时节抱麦子.在北方，割麦是农活里最苦最累的活，农民割麦的姿势用“面朝黄土背朝天”来形容最恰当可是，母亲心疼我，没有让我割过麦穗，于是我开始找寻新的“营生”――挖苦菜.此刻想来，土地真的好神奇，你播种它会生长，你不播种它也生长.苦菜就是那种自然生长的植物，挖它并不费事，田地里到处可见，不一会儿就能挖一小筐，带回家后用水淘了就能吃.“非典”那年，母亲不信任小卖部的菜种，我就天天出去挖，那段时间家里足足吃了一个月的苦菜.在乡下，生活好像不用怎样花钱，吃的自我都能够种，家家户户都有一口井，梨树、沙枣树什么的也都有，柴火有葵花杆子和玉米棒棒，逢年过节的时候买些糖果、穿件新衣裳就是了.可见，土地孕育了多少生命，人们聚村而居确有必须道理.

费孝通先生分析说，中国农民聚村而居的原因大致说来有下列几点:一、小农经营每家耕地的面积小，所以聚在一齐住，住宅与耕地不会距离得过远;二、因水利灌溉的需要，他们聚在一齐住，合作起来比较方便.三、为了安全，人多了容易保卫.四、土地平等继承的原则下，兄弟分别继承祖上的遗业，使人口数量在一个地方一代一代地增长，成为相当大的村落.我生长的村子是由第二点和第三点决定的，因为我们那里没有农场，也不是以姓氏命名的村落，人们聚居一齐除了是种习惯外就是合作的需要，村子里称为“变工”.尤其是在打麦场、绞玉米和刨籽瓜时节，由于每家的劳力有限，人们会就近叫着乡邻一齐做工，效率也高，今日一齐去张三家打麦子，后天再去李四家刨籽瓜，也就是“变工”.那里没有任何商业行为，人们似乎约定俗成了某种共同遵循的规则，认为这样做是理所当然的，因为这是一个没有陌生人的社会.

社会学里分出两种不一样性质的社会:一种并没有具体目的，只是因为在一齐生长而发生的社会;一种是为了要完成一件任务而结合的社会.前者是礼俗社会，后者是法理社会.乡村属于前者，费孝通先生在书中说道，乡土社会是靠亲密和长期的共同生活来配合各个人的相互行为，社会的联系是长成的，是熟习的，到某种程度使人感觉到是自动的.仅有生于斯、死于斯的人群里才能培养出这种亲密的群体，其中各个人有着高度的了解.我无比庆幸自我的童年能在乡村度过，和我同龄的一代都是村子里的爷爷奶奶、叔叔阿姨看着长大的，整个村子里的人都明白我，我也认识整个村子里的人，而父母这一辈的人基本上都是称兄道弟，平时见面都会很亲切地打招呼.乡村里的人都是彼此熟悉的，熟悉是长时间、多方面、经常的接触中所发生的亲密感觉.现代都市最缺少的也就是这种感觉，门对门的邻居尚且不认识，更何况楼里和小区的人，于是，在乡土的本色里开始产生出陌生的社会.

学者将东西方人民的性格作比较，说在西方社会争的是权利，而在我们的社会却是讲交情.对于这个问题，也要从乡土社会入手，它是孕育所谓现代人的摇篮，现代人最根深蒂固的共性是从乡土里带来的，也是影响中国千年的儒家文化造成的.中西方的主要区别就是差序格局的不一样，也即群己、人我的界限划法问题.西方人看重的是团体，并且公私分明，中国人则不然.就拿“家”来说，是最能伸缩自如的了.“家里的”能够指自我的太太一个人，“家门”能够指伯叔侄子一大批，“自家人”能够包罗任何表示亲热的人.自家人的范围是因时因地可伸缩的，大到数不清，甚至天下可成一家.每个人都有一个关系网，好像把石头丢在水面上发生的一圈圈波纹，里层是和自我最亲近的人，然后就是各种交情程度不一样的人们了.

中国的本色是乡土，而此刻的主流是争相到城里立足，一些人是因为土地的有限接纳不了村里人口的增长，另一些人则是赶时髦.乡土社会发生了变迁，从血缘结合转变到地缘结合是社会性质的改变，也是社会史上的一个大转变.就像费孝通先生在结尾所说的，乡土社会是靠经验的，他们不必计划，因为在时间过程中，自然替他们选择出一个足以依靠的传统的生活方案.如此，期望土地依然是大自然哺育生命的土地，期望乡村的生活更加完美!

**乡土中国心得体会篇三**

早在工作之初即在导师的推荐下，怀着无比崇敬的心理拜读过我国著名社会学家、人类学家、民族学家、社会活动家，中国社会学和人类学的奠基人之一，第七、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六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由于人生经历和学识等因素的限制，对费老先生的大作深层意义理解仅限于文字层面，其中蕴含的深厚社会意义与现实意义不甚了解。

2019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显示大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665575306人，占49.68%;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674149546人，占50.32%。在中国的城市化进程中，东部沿海和南方地区城市化远远高于中国西部地区，也就是说，中国的西部，农村人口远远高于城镇人口，在县一级，农村人口比例基本占到全县人口的80%，而基层法院所管辖的案件90%以上都与农民有关。那么，如何在一个经济和文化不发达的农村地区做好司法工作是我们每个司法人都应当思考的问题。

工作之后，在我国西部基层法院工作至今，由于工作的性质，常年来走村下乡，工作于农村的田间地头、土灶泥炕之间，与农村群众拉家常、收庄稼已经成为工作的一种常态，也使我对中国社会这个罪庞大的群体有了一个最直接的观察与思考。去年在书店看见一本人民出版社2019年出版的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怀着对农民兄弟的深厚感情和对费孝通先生的崇拜，买下后回家细读之，结合当前基层法院工作的现实需要，使我对当前乡村环境下的司法工作有了一个更加深入的认识，也对我所从事的西部基层法院工作有着很大的启发意义。

一、《无诉》与“审判五进”。费孝通先生在《乡土中国》中的《无诉》一文中认为：“但是在乡土社会的礼治秩序中做人，如果不知道‘礼’，就成了撒野，没有规矩，简直是个道德问题，不是个好人。一个负责地方秩序的父母官，维持礼治秩序的理想手段是教化，而不是折狱。如果有非打官司不可，那必然是因为有人破坏了传统的规矩。”……“生活各方面，人和人的关系，都有着一定的规则。行为者对于这些规则从小就熟习，不问理由而认为是当然的。长期的教育已把外在的规则化成了内在的习惯。维持礼俗的力量不在身外的权力，而是在身内的良心。所以这种秩序注重修身，注重克己。理想的礼治是每个人都自动地守规矩，不必有外在的监督。但是理想的礼治秩序并不常有的。一个人可以为了自私的动机，偷偷地越出规矩。这种人在这种秩序里是败类无疑。每个人知礼是责任，社会假定每个人是知礼的，至少社会有责任要使每个人知礼。……打官司也成了一种可羞之事，表示教化不够。”费老先生的观点在现在的西部农村地区同样适用，去年笔者所在法院有这样一个案例：王老汉有三个儿子，在86年分家时，大儿子和二儿子在各分的一间房屋后分家另过，王老汉与三儿子居住两间房屋，后三儿子不幸病逝，王老汉在老伴过世后，身患重病，无人照看，大儿子与二儿子因有分家协议不愿照看王老汉。王老汉无奈将两个儿子起诉到法院，法官经调解，双方还是无法达成协议。后户县法院决定借助“审判五进”平台，在王老汉所在村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开庭当天，大儿子与二儿子经法庭合法传唤，没有到庭，而是在开庭时委托村干部要求法庭调解，后经法庭当庭调解，王老汉的赡养问题当天予以解决。后来还有一起赡养案件，法庭同样是决定在原被告所在村开庭审理，在开庭公告张贴后，双方就达成调解协议。

深思户县法院这两起案件的审理过程和结果，使我对费老先生的《无诉》一文有了一个重新的认识，虽然农民群众没有很高的文化素养，但是他们也认为“如果不知道‘礼’，就成了撒野，没有规矩，简直是个道德问题，不是个好人。”“打官司也成了一种可羞之事，表示教化不够。”于是前边所说的两案的被告在得知法院要在村里开庭后，很快就答应赡养老人，这是为什么?因为他们害怕村里人说他“没有道德，不是个好人”，因为他们知道这是“一种可羞之事”。于是我就想，如果在审判工作中，我们能够利用“审判五进”平台，针对一些特殊案件，以“审判进农村”的形式，就地开庭，不仅可以使案件顺利审结，也能起到教育群众的效果。

二、《文字下乡》与法律宣传。法律宣传是法院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这个宣传不是交给群众生硬的法律条文，而是让他们知道法律，用法律来解决生活中的纠纷。费老先生在《乡土中国》的《文字下乡》一文中说到：“其实乡村工作的朋友说乡下人愚那是因为他们不识字，我们称之为‘文盲’，意思是白生了眼睛，连字都不识。”“‘愚’如果是智力的不足或缺陷，识字不识字并非愚不愚的标准。智力是学习的能力。如果一个人没有机会学习，不论他有没有学习的能力还是学不到什么的。”同样，我们不能说农村人不懂得法律或者不认识法律条文上的字就说他是愚的，如果他没有学习或者接触法律，他怎么会知道、懂得法律呢?懂不懂法律，与他们识字或者是农民无关，而与我们是否给他们提供懂法的机会有关，与我们的法律宣传工作有关。

费老先生在《乡土中国》的《文字下乡》一文中又说：“所以在提倡文字下乡的人，必须先考虑到文字和语言的基础，否则开几个乡村学校和使乡下人多识几个字，也许并不能使乡下人‘聪明’起来。”同样，我们在法律宣传过程中，也要注意宣传的对象，做到有针对性，教给农民群众真正需要的法律。如果你教给祖辈耕种的农民《海洋法》，你能期望他们弄懂吗?可能《土地承包法》等能够很快的使他们变得“懂法”起来。

三、《长老统治》与司法调解。调解是当前解决错综复杂农村社会矛盾的一个很好的方法。但是我们有很多法官对个别农村案件是“久调不决”，究其原因，乃调解方法问题。费老先生在《乡土中国》的《长老统治》一文中写到：“……说近似而不说确当是因为这里还有一种权力，既不是横暴性质，又不是同意性质;既不是发生于社会冲突，又不是发生于社会合作。它是发生于社会继替的过程，是教化性的权力，或者说爸爸式的，英文里是paternalism。”“因之，每个要在这逆旅里生活的人就得接受一番教化，使他能在这些众多规律下，从心所欲而不碰着铁壁。”“教化性的权力虽则在亲子关系里表现得最明显，但并不限于亲子关系。”鉴于此，使我联想到在司法调解过程中，有我们法官在调解中所不能说服的地方，我们法官为什么不借助这种“教化性的权力”来帮助我们做司法调解工作?比如在邻里纠纷中，双方互不让步，判决后的执行成本显然大于群众的诉讼利益的案件中，法官借助这种“教化性的权力”在得到案结事了的同时，也更有利于农村地区的社会和谐。

《乡土中国》可以说是了解中国社会中不可不读的一本书，再次细读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一书，与审判实践相结合，发现对我们做基层法院工作、审理农民群众案件有很多值得借鉴的社会理念和工作方法。虽然该书论著成于上世纪40年代，但是时至今日，还是值得基层法院工作同志一读。

《乡土中国》心得体会范文2

**乡土中国心得体会篇四**

在看《乡土中国》这部小说后，给我留下印象最深的便是“乡土”这一个词了。这确实概括了整个国家中乡村地区的特点。在这本书中“乡土本色”很好地介绍了何谓“乡土”。

乡土，直译为家乡的土壤，可它的内涵却不止如此。它寄托着人们的情丝，童年，也展现了中国的发展。这些也都离不开家乡的土壤。

在文中有提到过：离开了家乡，如果觉得水土不服或是想念故乡了，可以用家乡的土煮一点汤喝。这种说法我也听到过，我曾怀疑这种偏方是否真的有用，而且土那么脏，有可能存有很多细菌难道不会生病吗?味道就更不用说了。可是长大后我才发现这个偏方治的并不是身体上的伤害，治的是每一个思念成疾的游子们心中的心病。这样想来他们煮的土，怕也不单单只是故乡的土，还是自己的情丝，将土和情丝融进汤中，饮入肚中后感觉自己的情丝回到故乡，得到心灵上的安慰。

这种偏方是我们乡村中人们的习惯，明知没有什么科学依据，却还是将这个土方传承了下来。乡村中人的习惯可不止这个。

种菜是我们乡村人的本领，做其他行业的人想要换个地方继续发展是个简单的事情，但对于乡土的农民来说却不是件易事。土是搬不动，搬不走，也搬不了的。农民只能在自己耕作的那片土地上守护着它一辈子，这是无法否认的事实。所以文中也有说：“待候庄家的老农也因之像是半身插入了土里。”这也是因为农民们的心留在了土中，挪不动了！这些农民都将自己的身心交给了土地。他们可以说是不幸的，因为他们一辈子都在那；但他们可以说是万幸的，因为他们可以一辈子都在那。

不仅只有农民，连他们的后代也是这样，书中有说：几百年间，在这里生活的人，来来去去都是那几个姓。他们在后代人口增加虽然会有人离去，但总是会有人留在本来的地方继续生活耕种，留下来的人或许就像张嘉佳写的那样“我花一辈子交的朋友不要，去城里认识陌生人吗?”而那些远去的人们并没有忘记他们的本领，到另外一个地方继续耕作，开辟耕地。

好像从前几年开始就会有外国人说：中国人去到哪，就把地种到哪。事实也确是这样没错。有些到国外去生活的中国人带着乡土的本性，在那里他们都会买种子来看看院子里能种什么蔬菜水果之类的农作物，现在好像很多人喜欢砸自己家中种菜，不管是公寓还是别墅，我们总能找到地方种菜，就连宿管阿姨也在宿舍门口找了一地还没有卫生间那么大的地种上了青菜。

乡土的本性有好也有坏，凡是生来都具有对立面，乡土的坏是体现在与人交往和见识方面。

上文提到过张嘉佳的那句话也正说明了在乡村中，很多人从出生到生命结束都一直在那里，认识的人也就只是村子里的人们，在对他们来说不仅城市是陌生的，那里的人、事、物都是陌生的！他们不去，也不会去和陌生人接触来往，就只在自己原有的空间内打转，不会突破出来。

正是因为上述所说，“土”这一词就拿来贬低他们了，“乡土”本为一个好的形容，却因乡土性 的劣处使它带有恶意，反击性的词。现在我们一直说的“土”就是说他们见识短浅，什么都不懂。并且处于两个完全不同的环境长大的人性格自然不一样，审美观念也有所不同。“乡土”的人们比较老实，比起现在城市里的尔虞我诈，他们确实做不到，但这也可以看出乡土人们的本性淳朴无邪。

在我们中国，似乎在几百年前甚至几万年前耕作都是发展的开始，它开启了中国“乡土”，一直被延续了下来直至今天。但乡村的人们逐渐减少了，留下的只有老人们了，还有年幼的孩子们，但孩子们终是会离开的，或许有一天乡村会越来越少吧，但肯定不会消失的。

我们国家的乡村具有“乡土”性，即使我们会离开，骨子里还是忘不了。

**乡土中国心得体会篇五**

我是一名大学生，上个学期选修了一门关于中国农村的课程。在这门课中，我们读了鲁迅先生的《乡土中国》。通过学习和阅读，我对中国农村的现状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下面，我将分享一下我对《乡土中国》的心得体会。

第一段

《乡土中国》一书的主要目的是描述中国农村的现状。鲁迅先生以鲜明而冷静的笔触，将中国农村的各种问题展现在读者面前。他通过描写农民的苦难和无助，展示了农村的贫困和落后。同时，他也表达了对农民命运的担忧和对国家前途的思考。阅读这本书，我深刻地感受到了中国农村长期以来的困境和发展的挑战。

第二段

在《乡土中国》中，鲁迅先生对中国乡村的土地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揭示。他指出，农民缺乏土地，导致他们无法获得足够的收入和生活保障。这种情况进一步加剧了农村的贫困现状，不仅影响了农民的生活质量，也制约了中国农村的发展。鲁迅先生通过对土地问题的描述，呼吁政府和社会各界重视农村土地改革，为农民提供更多发展机会和公正的土地分配。

第三段

此外，书中还提到了农村教育问题。鲁迅先生指出，农村教育的滞后和贫乏是导致农民难以摆脱贫困的主要原因之一。他批评了现行教育制度对乡村学校的忽视和轻视，以及对农村学生的不公平对待。通过对乡村教育问题的描述，鲁迅先生深刻地表达了他对教育公平的追求和对农民子弟未来发展的忧虑。这让我深思教育问题的重要性，以及如何改善农村教育，为农民子弟提供更好的教育机会。

第四段

此外，《乡土中国》中还提到了社会道德和人伦的缺失。鲁迅先生通过对乡村道德风气的描写，展示了中国农村长期以来存在的道德沦丧和人伦关系的破碎。他批评了农民之间的互相欺骗和漠视，以及对老人和妇女的不尊重。这让我对中国农村社会风气的败坏感到深深地忧虑，并思考了如何重建农村的社会道德和人伦关系。

第五段

总结起来，《乡土中国》是一本揭示中国农村现状并呼吁改革的伟大著作。通过读这本书，我不仅深刻地了解了中国农村的问题和挑战，也看到了农村发展的希望和进步。我相信，只有通过深入了解农村问题，才能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同时，我也将对自己的行为和态度进行反省，努力为改善农村现状做出自己的贡献。

总结

通过阅读《乡土中国》，我对中国农村的现状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并对农村问题深感忧虑。这本书让我开始思考农村土地问题、教育问题、社会道德和人伦的重要性。我相信，只有通过深入了解农村问题，并以积极的态度做出努力，我们才能够为中国农村的发展做出贡献，实现乡村振兴的目标。

**乡土中国心得体会篇六**

乡土中国是一个广阔而深刻的话题，它是我们理解中国文化的一个重要维度。而从西方文化的角度来看，乡土中国又同样具有着相当的神秘色彩。所以，在经历了一段时间的阅读之后，我深感必须从自己对于乡土中国的理解出发，试图深入探究这个话题。下面是我的感悟。

第一段：乡土中国是我们的精神家园。

在作家章诒和的乡土文化著作中，有些作品直面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一些类型性质，包括它的“土地性”、“乡村性”、“宗教性”以及“家族性”等等。作家对于乡土中国的阐述中，有一种巨大的包容感，无论是对于中国内部各个地区的文化差异，还是对于这些地方文化的承传演化，都能够从章诒和的笔下看到。乡土中国在我心目中应该是一种非常宽广而又充满适应性的文化形态。古代中国作为人口众多、地域广大的大国，当地的文化多种多样，这些地方文化虽有异同，但是都承载着中国人的思想和信仰、文化习俗以及生产方式。因此，乡土中国不仅仅是我们的生命之根，更是我们广阔的精神家园。

第二段：乡土中国的历史深远而复杂。

在乡土文化的展开中，我们可以看到许多不同的风格和形态，这让第三方看来乡土传统具有一些特别的神秘色彩。中国文化的多样性可以追溯自古代历史。从秦汉唐宋到明清，中国历史的发展总是处于不断变化中。不同的时期，不同的人和文化产生了不同的数据、文字、习俗和信念。章诒和在他的作品中，把时间线拨到了离我们较近的20世纪初期，这个时区是中国社会从传统走向现代化的阶段，以及在这个阶段中中国社会的文化与价值观的扭曲和冲突。乡土文化的复杂性，令作者在选择题材和表述方式上不断地探索，相信在展现乡土文化的同时，必须要明确乡土传统的历史深远以及其在今天的复杂性。

第三段：乡土文化具有哲学性。

除了历史的复杂性，乡土中国中的哲学成分也是相当丰富和多元化的。在作者的笔下，乡土文化评价体系中物信的思想体系和儒家文化中完善人格的信仰，以及汉字字义学的关注点等，都是乡土哲学的代表。在这里，人类的道德观、信仰体系、宗教文化以及知识的价值都在起作用。乡土文化哲学是一个长期演变的系统，从这个角度来看，乡土中国并不仅仅是文化的缩写，更包含了我们对于人类精神成长的重大影响。

第四段：乡土中国是文化立国的基石。

中国文化的强大就是体现在尊重文化，继承文化，在文化中发展。在乡土中国中有许多相对稳定的价值观和习俗。只有在这些基础上，搭建起中国的文化体系，并且进一步才能开启文化创新和发展之路。乡土文化中，也一定会充满矛盾和失落感，但是因为传承、保护及更新等措施的重视，才可能让我们跨越文化制约而去迎接一个不断发展的时代。

第五段：在乡土中国中追求自我意识。

追求自我意识是现代人特有的人生追求之一，这可以从西方思想、文化和价值观中看到一部分的元素。在乡土中国中，这一主题自然也有了相应的表达。从乡村人的矛盾与梦想，到资本和知识格局下的城市人物形象，乡土中人性和心理生动地反映着当代人物的主题，这些题材可以在小说、电影和音乐中不断地感受到。笔者认为，在不断的精神转化中，人们需要重新理解中国文化，并学会借鉴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智慧，并在现代社会中去以新的方式继承和创新乡土中国。

总之，乡土中国是我们民族文化中最为典型，最为丰富的一环。它代表了我们的历史、人文、哲学以及传统，在今天，乡土中国未曾消失，在我们的每一个生命之中悄然呼吸。这需要记录、描绘、丰富，以不同的方式继承和保护。在这个基础之上，我们才能够更好地发展中国文化的未来，传承我们的巨大精神财富。

**乡土中国心得体会篇七**

最近一个多月的休整，感觉思想上收获很大。重新用经济的眼光读完《红楼梦》和《战争与和平》，心中隐隐希望读到对中国整个社会环境的解读，这时遇到费老的《乡土中国》，真有久旱逢甘霖，他乡遇故知的感觉啊!

人们在谈论问题时，尤其是社会、文化、历史等宏大课题时，意见不容易统一，整天在那里脸红脖子粗地争来争去，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学养不同，思维和思想境界差异太大。你站在海拔600米的山峰与海拔6000米的人说话，基本上是说不上话的。

所以，如果以后有一个发明，就像红外测体温仪器一样，朝你脑门一照，立刻把你归到哪凉快哪去那类才有意思，免去了很多无谓的争执。当然，那样也会有人大骂精英歧视一类的话了。

总之，读罢《乡土中国》，对中国问题似乎有了些更加清醒的认识，原来混淆的一些问题也清晰一些了。

我就摘录一些划红线的部分吧!其实整部著作都值得一读再读。

1、 文化是依赖象征体系和个人记忆而维护着的社会共同经验。这样说来，每个人的“当前”，不但包括他个人“过去”的投影，而且还是整个民族的“过去”的投影。历史对于个人并不是点缀的饰物，而是实用的、不可或缺的生活基础。人不能离开社会生活，就不能不学习文化。文化得靠记忆，不能靠本能，所以人在记忆力上不能不力求发展。我们不但要在个人的今昔之间筑通桥梁，而且在社会的世代之间也得筑通桥梁，不然就没有了文化，也没有了我们现在所能享受的生活。

2、 和我们眼睛所接触的外界我们并不都看见，我们只看见我们注意的，我们的视线有焦点，焦点依着我们的注意而移动。注意的对象由我们选择，选择的根据是我们生活的需要。与我们生活无关的，我们不关心，熟视无睹。我们的记忆也是如此，我们并不记取一切的过去，而只记取一切过去中极小的一部分。

3、 这种根据单系亲属原则所组成的社群，在人类学中有个专门名称，叫氏族。

4、 在西洋家庭团体中，夫妇是主轴，夫妇共同经营生育事务，子女在这团体中是配角，他们长成了就离开这团体。在他们，政治、经济、宗教等功能有其他团体来担负，不在家庭的分内。夫妇成为主轴，两性之间的感情是凝合的力量。两性感情的发展，使他们的家庭成了获取生活上安慰的中心。

5、 在我们的乡土社会中，家的性质在这方面有着显著的差别。我们的家既是个绵续性的事业社群，它的主轴是在父子之间，在婆媳之间，是纵的，不是横的。夫妇成了配轴。一切事业都不能脱离效率的考虑。求效率就得讲纪律;纪律排斥私情的宽容。在中国的家庭里有家法，在夫妇间得相敬，女子有着三从四德的标准，亲子间讲究负责和服从。这些都是事业社群里的特色。

6、 乡土社会是阿波罗式的，而现代社会是浮士德式的。阿波罗式的文化认定宇宙的安排有一个完善的秩序，这个秩序超于人力的创造，人不过是去接受它，安于其位，维持它。这是西方古典的精神。现代的文化却是浮士德式的。他们把冲突看成存在的基础，生命是阻碍的克服;没有了阻碍，生命也就失去了意义。他们把前途看成无尽的创造过程，不断的变。

7、 文化和政治的区别就在这里：凡是被社会不成问题地加以接受的规范，是文化性的;当一个社会还没有共同接受一套规范，各种意见纷呈，求取临时解决办法的活动是政治。

8、 在社会变迁过程中，人并不能靠经验作指导。能依赖的是超出于个别情境的原则，而能形成原则、应用原则的却不一定是长者。这种能力和年龄的关系不大，重要的是智力和专业，还可加一点机会。讲机会，年幼的比年长的反而多。他们不怕变，好奇，肯试验。在变迁中，习惯是适应的阻碍，经验等于顽固和落伍。

9、 社会生活愈发达，人和人之间的往来也愈繁重，单靠人情不易维持相互间权利和义务的平衡。于是“当场清算”的需要也增加了。

10、 地缘是从商业里发展出来的社会关系。血缘是身份社会的基础，而地缘却是契约社会的基础。契约是指陌生人中所作的约定。在订定契约时，各人有选择的自由，在契约进行中，一方面有信用，一方面有法律。法律需要一个同意的权力去支持。契约的完成是权利义务的清算，须要精密的计算，确当的单位，可靠的媒介。在这里是冷静的考虑，不是感情，于是理性支配着人们的活动——这一切是现代社会的特性，也正是乡土社会所缺的。

从血缘结合转变到地缘结合是社会性质的转变，也是社会史上的一个大转变。

《乡土中国》心得体会范文3

**乡土中国心得体会篇八**

-->

当我看到这本书的书名时，第一反应是——作为一个由五千年文明的国家孕育的子女，费孝通先生写的这本书，值得我们去读。

文章开篇即提到“中国社会的基层是乡土性的”。说明中国从根本上讲是一个农业大国，而作为农民，自然而然的被视为“乡下人”，因为“乡下人”这个称呼，从褒义上来讲，它表示的是农民淳朴，忠厚，本心做人的性格：从贬义上讲，则带着几分蔑视，意味着农民的愚昧、木讷、迟钝、没见识、没文化、落后的常态。

中国封建社会时期，自己自足的小农经济是经济基础，农耕文明是中华民族的传统文明，其实早就奠定了中国社会“乡土性”的文化基础。农民的生活离不开土地，自古以来，农业的发展是在土地的基础上。农民播种、耕田都要依靠土地。所有的农业都离不开土地，所以，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乡下人对于农业的无土栽培。同时也说明了土地对中国社会有重要意义。

在“文字下乡”一文中，作者说明并阐述了中国的乡土社会是一个熟人社会，乡民生活在一个狭小的圈子里，人们在生活上社会作业都是与一些熟人。这就意味着人与人是直接接触的。而作为文字，字是人与人之间间接接触的工具，是依赖象征体系和个人的记忆而维持着的社会共同经验。所以，在乡土社会这一熟人社会中，“文字”处于一种非必要状态。人们喜于用语言表达和交流，所以文字下乡必定会受到一定阻碍。文字作为一种知识和经验的传播媒介，要在乡土社会中得到广泛使用，就必须要使文字渗透到乡土社会中。也就是现只有中国社会的乡土性的基层发生了变化，文字才能下乡。

《乡土中国》这本著作反映了中国的实际状况，又是具有很强的理论深度的著作。在中国学术界，具有较大的影响。成为许多学者研究中国问题的必读书目。

**乡土中国心得体会篇九**

乡土中国是指中国传统社会中的乡村地区，这个时期大约从清朝末年一直延续到20世纪初。相比现代城市的繁华与发达，乡土中国显得落后、贫穷。当然，这个时期也伴随着许多文化的繁荣，如木刻版画等，但总的来说，乡土中国与现代中国相比还是有很大的差距。然而，乡土中国这个特殊的时期，却留下了许多珍贵的文化记忆，这就是我们今天要谈论的主题——《乡土中国》。

第二段：梳理章心得作品背景及内容

《乡土中国》是章心得在20世纪50年代创作的诗歌。这首诗描述了他对于乡土中国的感慨和思考。在诗中，他描绘了中国传统村庄的景象，民众的生活状况、以及乡土文化的特色和传统价值。通过这首诗，章心得深刻地表现了他精神层面的执着，展现出了对于传统文化价值的信仰和坚持。

第三段：分析章心得作品反映的深层次含义

章心得在《乡土中国》中不仅仅是在描述一个时期的乡村风貌，更重要的是在强调传统文化价值的核心。他对中国传统文化的理解和把握，可以从诗歌中得到淋漓尽致的体现。他认为一切文化都源于民间，都依靠民间的土壤生长，民间文化是整个社会文化的基石。因此，他对于民间文化的呈现和传承非常重视，也提醒我们即使在现代社会，也不能将传统文化轻易地弃之不顾。

第四段：结合现实情况谈谈传统文化对于现代社会的启示

现在的社会快节奏，很容易受到资本主义的洗礼，使得人们越来越欠缺传统文化的温润。传统文化无论是对于个人的进步还是社会的发展都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传统文化可以教会人们做人的道理，让人们具备中庸之道的思想。通过传统文化的学习，人们可以求真务实、锤炼内心、修身养性，提高自己的修养水平。同时，传统文化也可以作为现代社会价值体系的一个取向，有利于保持社会的稳定。

第五段：总结

新时代的中国正在逐步振兴中华文明，是我们每一个人都参与到这个伟大的历史进程中。即使我们身处快节奏的现代社会，也应该重视和继承民间文化，挖掘民间文化的内涵。《乡土中国》无疑会对我们更好、更全面地理解传统民间文化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希望我们都能够像章心得一样，坚守传统文化的本真，挖掘传统文化的珍贵内涵，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乡土中国心得体会篇十**

乡土中国是一个致力于培训中国农村地区人才的非营利组织，旨在提升农村人才的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推动农村经济的发展。我有幸参加了乡土中国的培训课程，并从中受益匪浅。下面我将结合自己的学习经历，分享一些关于“乡土中国培训心得体会”的观点。

首先，乡土中国的培训注重实践与理论的结合，使我在课堂上所学的知识能够与实际应用相结合。在课程中，我们不仅学习了有关农业生产、农村经济发展等理论知识，还进行了实地考察和实践操作。通过与农民直接接触，我深刻体会到了农村发展的现状和问题，进而明白了所学知识的重要性和实用性。

其次，乡土中国的培训注重培养乡村人才的创新思维和创业能力。在培训课程中，我们参与了很多创业项目的策划和设计，学习了如何分析市场需求、制定合理的经营策略等。通过与来自不同地区的学员合作，我们互相交流和学习，不断提升了创新思维和创业能力。这些培训经历不仅培养了我们的实践能力，也让我们在未来的职业道路上更具竞争力。

第三，乡土中国的培训注重农村地区的特殊情况和需求。他们根据不同地区的特点，开设了多个专项课程，涵盖了农业生产、村级组织管理、乡村旅游等方面的知识。这些专项课程具有极强的实际指导性，为我们提供了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法和途径。在课程中，我学到了很多关于乡村发展的实用经验，这对我以后从事相关工作具有很大帮助。

第四，乡土中国的培训注重农村人才的综合素质培养。他们不仅关注我们的专业技能培训，还注重我们的心理素质、沟通能力等方面的培养。在培训期间，我们参加了很多团队合作的项目，这锻炼了我们的团队意识和协作能力。同时，他们还组织了一些心理辅导和沟通技巧的培训，提高了我们的人际交往能力。这些综合素质的培养使我们更加具备了独立思考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最后，乡土中国的培训为我提供了一个与优秀人才交流和学习的平台。在培训过程中，我结交了来自全国各地的学员，了解到了他们的经验和见解。我们之间的交流和互动，让我更加开阔了视野，拓宽了思路。同时，乡土中国的导师团队也教会了我如何有效地利用资源和机遇，为个人和农村地区的发展寻找更好的出路。

总之，乡土中国的培训课程给我带来了很多收获和启示。在课程中，我从理论到实践，从能力到素质都得到了全面的提升。通过乡土中国的培训，我更加深入地了解了乡村发展的现状和问题，也明白了自己在未来乡村事业中的使命与责任。我相信，在乡土中国的指导下，我们这一代年轻人一定能够为乡村振兴贡献自己的力量。

**乡土中国心得体会篇十一**

看完乡土中国，对我的影响很大，我思考了好多问题。最主要当然是从法的角度想了好多。法也是一种传统，在中国这样一个情大于法的社会，的确，要想实现法治，还得经过我们漫长岁月的奋斗，前赴后继的法学家的奋斗。

费先生所描述传统基层的乡土社会与我的生活环境有很多的相似之处，甚至可以说它将我的生活环境用简单而明了的文字抽象之后，再还给我。原来以为是个例或是当做笑话的事情也有其必然性，生活中墨守成规的风俗、惯例也有深刻的成因，最重要的是它让我感受到：学术与生活在我的脑海里第一次这样紧密的联系起来。

《乡土中国》研究的是根植于中国农村的乡下人。中国有几千年的农耕历史，“乡土中国”在某种意义上是中国传统的符号。在改革开放的当代中国，“乡土中国”这一符号有着实实在在的研究意义。费孝通认为：靠务农为生的乡下人世世代代附着在土地上，以定居为常态，即便因为种.种原因离开土地的农民，也像“从老树上被风吹出去的种子”，又在新的土地上落地生根。定居下来农民附着在土地上，很少流动，乡土社会成了生于斯、死于斯的社会。在缺少流动和变化的乡土社会里，每个人都在一个“熟悉”的环境里生活。

在这样相对稳定、熟悉的生活环境下，形成了许多乡土中国的独特现象：“规矩”即可约束行为，法律则大可不必;“常识”即可应付变化，“规律”就可有可无了。

他还说中国人有“私”的毛病，费孝通从社会结构的角度来分析这个问题。中国人的社会结构“是好象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波纹的中心是自己，推及的远近视财富和势力而定。波纹的中心既不相同，推及出去的圈子也就各不相同，一切皆以跟自己的亲疏远近为出发，因此中国人缺乏团体意识、缺乏对权力和义务的共识和遵从。这一点其实我是不太同意的，中国人团队意识也挺强啊。

现下的农村也不是当初那个封闭自守的鸟笼村,由于改革开放的影响和西方经济的带动下,农村人也不得不走了出来，为何农村和城镇都有私的现象,其实根本原因还是竞争带来的副产品，费孝通先生说的认为,打个比方来理解,就是说明“当一群鸟是一个团体的,因为熟识而在无形中有了一种关系,有了这个关系就减少了不良竞争”,而一只只不相联系的鸟之间,由于没有这种关系,就容易产生“私”的现象，人也一样,俗话说的好，“芸芸众生,皆为利来”,这里的“利”是泛指对自己有好处的事物，如果没有好处的事,从相反角度就是无益之事,试想谁愿意做对自己无益的事呢?有句话也说的蛮有意思,就是“一人吃饱,全家不饿”，如果连自己也吃不饱,又怎能照顾到别人的肚子呀。要人做好事,也必须先自己做好事,做表率，当人人做好了自己的本分事,国家地区也就达到兴盛繁荣了，而一些对个人无益的事,对群体有益的事，有时也不得不舍小为大,建立制度,法律,建立一种关系,强行实施。

长久以来，人们总认为凡事要按惯例行事，却不曾想到要依法行事。乡土自身的礼仪和秩序有效的应付着生活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但是并不决断于个人专断的权力，或者呆板的法规条文，秩序的维护者是漫长的上下五千年的历史传统，以及在此传统中为人们所认同的风俗、人情、习惯、礼仪等等。因此我认为，中国的法治事业要得到发展，必须先改变人们的思想，树立法治观念。

费老推论，既然是礼治社会，那么礼就不仅仅是礼貌，不懂礼就简直是个道德问题，如果有官司非打不可，那必然是因为有人破坏了规矩。我非常赞同他的观点，中国乡土社会的理想是没有法律和政治的，因为一切都按照祖先流下来的规矩进行，政府的统治以教化为主，苛政猛于虎，来到这个世界的新生儿自有父母教化他们适应这些规矩。这就实现了无为而治的理想。

费孝通先生在书中还谈到当时一些人提倡的文字下乡。很多人认为乡下人愚，但是费老认为不应该这么说，乡下人不是智力上笨，只是知识上不足，更确切的说是知识结构不一样。他们的知识足以应付他们的生活，而对于城市的文明生活当然不甚了解了，这种不了解就像城里人分辨不了麦子和韭菜、不会爬树、不会抓鱼一样，没什么值得取笑的。作者进而探讨了语言的产生以及和人类生活的关系。文字的产生原是为了不同空间和时间的人交流的，但是在乡土社会，由于生活的一成不变和空间的稳定性和封闭性，口头语言完全可以满足他们的生活需要，这使得乡土社会对文字的依赖性大大减弱，而且人们通常认为面对面的交流远比书面语言表达的东西丰富准确。

总之，中国现在正处在转型阶段，是一个现代性与乡土性矛盾着的国家。中国的法制化还需要努力，很艰苦的努力，中国要进行现代化国家建设，必须处理好乡土性的问题。加强人们的规则意识，完善法律法规，推行依法治国，提高人们的综合素质，这些都是我们国家必须要面对的事情，值得我们进一步去思考。这也是读完费老先生的乡土中国，我能想到的，在我们这样一个情大于法的有这太沉重的历史积淀和文明传统的国家实现法治社会所要做的最关键的一面。

**乡土中国心得体会篇十二**

《乡土中国》此书，余早有耳闻，惜乎锐进之气已减，加之事务缠身，故于11月方粗略浏之。从社会学的角度来解读中国传统社会，是费孝通的一个大胆而又成功的尝试。书名中的“乡土”二字，既表明了传统中国之基本属性，当然，从另一种角度来讲，也是作者观察传统中国的立足点。

传统中国是一个以土地为基本生产资料的社会，土地是固定在地球上而不可移动，由此，以此谋生的中国农民也在日常的言谈举止不免带有种.种“乡土气息”(非贬义，仅仅只是一种客观的描述)。乡土社会，强调的是一种静止的、固态的生活秩序。处在这种秩序下的人们，对于秩序服从的原动力既不是横暴权力，也不是契约社会中的同意权力，而是在经年累月反复训练积累出来的传统。传统，在相对静止的社会中，具有压倒一切的权威性，这也是所谓礼治社会产生的根源。

与西方的团体格局不同，传统国人社会生活结构偏向于以血缘和地缘为基础的差序格局。所谓差序格局，指的是以父系亲属关系为主轴，异性亲属关系为辅轴的网络关系。这种格局通常需要考虑血缘、地缘、政治地位等因素的影响。对于该概念的研究在现代广告传媒学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

此书还研究了文字下乡、男女有别、无为政治、长老政治、名实分离等问题，可以说，此书以乡土中国为基本论点，进而将研究领域扩展到了传统中国的社会结构及国民特性等问题。

本书语言朴实而又立意深远，篇章结构看似纷繁复杂实则自成一体，是不可多得的大家之作。

乡土中国读书心得体会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